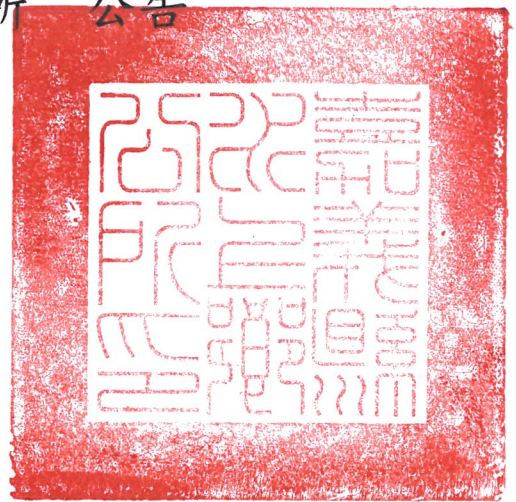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城字第1110017646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鄉粗溪新段165-2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許○玄，涉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知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予本鄉粗溪新段165-2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許○玄，經查無此人退回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通知函由本所文化城鄉發展課留存，被通知人得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將依法逕行裁處。

鄉長劉敬祥